



## 人权理事会

### 第二十七届会议

####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哥斯达黎加、  
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  
鲁吉亚\*、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  
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黑山、荷  
兰\*、新西兰\*、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斯洛  
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  
其\*、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27/...

### 平等参与政治和公共事务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

回顾相关国际人权条约，特别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  
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又回顾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所有关于参与政治和公共事务的相关决议，特别是  
理事会 2013 年 9 月 26 日关于平等政治参与的第 24/8 号决议，

重申《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每个公民应有下列权利和机  
会，不受任何区分和不合理的限制：直接或通过自由选择的代表参与公共事务；  
在一般的平等的条件下，参加本国公务；以及在真正的定期的选举中选举和被选  
举，这种选举应是普遍的和平等的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以保证选举人的意  
志的自由表达，还重申人民的意志是政府权力的基础，



又重申在享有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方面，不得以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或以残疾为由对公民实行任何差别待遇，

强调平等和有效参与政治和公共事务对民主、法治、社会包容、经济发展和推进两性平等以及落实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至关重要，

重申妇女与男子平等地积极参与各级决策工作，对于实现平等、包容性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和平与民主是必不可少的，

确认人人享有言论自由权利、和平集会权利及结社自由权利是平等参与政治和公共事务的基本条件，必须增进和保护这些权利，

又确认需要依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五条，就充分和有效落实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开展进一步工作，

还确认需要加紧努力，消除法律上和实践中的障碍，并且积极地为充分和有效参与政治和公共事务提供便利，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各特别程序、条约机构和其他有关人权机制在查明和处理妨碍充分落实参与公共事务权的障碍方面所开展的工作，

1. 表示关切的是，尽管世界各地在充分落实参与公共事务权方面取得了进步，但许多人仍然在享有参与本国公共事务的权利以及享有有助于实现该权利的其他人权方面面临障碍，包括歧视；

2. 确认妇女、边缘群体或少数群体成员以及弱势群体受到参与政治和公共事务方面的歧视影响最大；

3. 重申各国义务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每个公民都能拥有平等参与公共事务的有效权利和机会；

4.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的有关妨碍平等政治参与的因素和克服这些挑战的步骤的研究报告，<sup>1</sup> 并促请所有国家酌情考虑该研究报告的结论和建议；

5. 促请所有国家确保所有公民充分、有效和平等参与政治和公共事务，办法包括：

(a) 充分履行其关于参与政治和公共事务的国际人权法义务和承诺，包括在国家立法框架中体现出这些义务和承诺；

(b) 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他核心国际人权条约；

---

<sup>1</sup> A/HRC/27/29。

(c)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以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身或其他身份，或以残疾为由，在参与公共事务权方面直接或间接地对公民实行歧视的法律、规章和做法；

(d) 采取积极措施，消除法律上和实践中阻止或妨碍公民，尤其是妇女、边缘群体或少数群体成员以及弱势人群充分和有效参与政治和公共事务的一切障碍，包括审查和废除对参与公共事务权施加不合理限制的措施，并考虑根据有关参与的可靠数据，制定暂行特别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提高代表性不足的群体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所有方面的程度；

(e) 采取适当措施，公开鼓励和提倡必须让全体公民，尤其是妇女、边缘群体或少数群体成员以及弱势人群参与政治和公共事务，包括请他们参与制定、评估和审查有关参与政治和公共事务的政策；

(f) 编写有关政治进程和相关国际人权法条款的信息和教育资料，为平等参与政治和公共事务提供便利；

(g) 采取步骤，毫无歧视地促进和保护所有享有投票权者的这一权利，包括便利选举人登记和参加，提供选举信息，以及酌情提供各种易懂格式和语文的选票；

(h) 确保人人享有言论自由、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受教育权和发展权，并且便利人们在平等基础上有效获取信息，利用媒体和通信技术，以便展开多元辩论，推动广泛和有效参与政治和公共事务；

(i) 为人权维护者和民间社会组织开展工作创建一个安全和有利的环境，他们与另一些行为者在有效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j) 使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遭受侵犯的公民能够充分、有效诉诸司法和补救机制，包括根据《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设立有效、独立和多元化的国家人权机构；

6. 鼓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相关联合国机构、政府间组织、特别程序、条约机构和其他相关国际人权机制根据各自的任务，在工作中提倡平等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

7.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各国、相关联合国机构、政府间组织、条约机构、特别程序、国家人权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下，编写一份研究报告，讨论在现有人权法背景下促进、保护和落实平等参与公共事务权的最佳做法、经验和挑战，以及克服挑战的方式，以期查明落实这一权利的指导原则可能的要点，并且将该研究报告提交理事会第三十届会议，以供进一步审议。